

附件2

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

交通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登记编号：

城市公交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			纳税人识别号：		采购合同编号		
序号	厂牌型号	发动机号	车辆识别代码	购车价格（元）	购置日期	用途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.....							

经办（填表）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本表一式三份，城市公交企业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税务机关征收管理部门分别留存备查。

填表说明：

- 1.登记编号编码规则：行政区划代码（6位）+年度（4位）+顺序号（3位）。行政区划代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GB/T2260-2007）和《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/T10114-2003）填写。示例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2019年首张《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》登记编号为2308222019001。
- 2.无轨电车、有轨电车不填发动机号。
- 3.购车价格按照机动车销售发票的“价税合计”栏填写；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发票的“开票日期”栏填写。
- 4.用途填写公交线路始发站和终点站。